

內政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（補登）
台內營字第 1070802931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建築設計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四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建築設計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具我國建築師資格、外國建築師資格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（建築設計公司）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。
- 二、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
部 長 葉俊榮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